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0,498,611,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魏瑾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中广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4台在运核电机组和7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3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27,142兆瓦和8,210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54.42%以及47.31%,占全国核电总装机容量的52.59%。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1-12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48台,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3,427.27亿千瓦时。2020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1,864.87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54.4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0,584,710,557.13	60,875,176,254.90	15.95%	50,827,919,1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307,621.17	9,465,700,355.79	1.02%	8,702,632,6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8,261,508.40	9,086,300,827.55	3.54%	8,609,512,9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4,840,523.14	30,598,898,947.45	-1.45%	28,409,570,57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201	-5.97%	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201	-5.97%	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2.16%	下降1.79个百分点	12.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91,898,373,485.73	387,975,234,526.79	1.01%	368,555,670,3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73,274,106.93	89,801,976,064.25	6.09%	71,114,915,512.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46,502,852.29	17,760,169,004.48	18,388,543,643.14	20,689,495,0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816,802.67	3,672,402,309.92	2,979,443,373.50	1,377,645,1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386,148.49	3,638,546,611.28	2,924,992,555.19	1,340,336,1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863,036.14	9,011,994,050.90	10,117,082,748.58	5,030,897,32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572户(其中A股298,988户,H股3,58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832户(其中A股298,291户,H股3,54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8%	29,280,367,375	103,72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2%	8,743,886,917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679,971,1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340,057,000	0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	2.01%	1,014,875,000	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0%	403,989,000	403,98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320,657,702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39,725,55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222,19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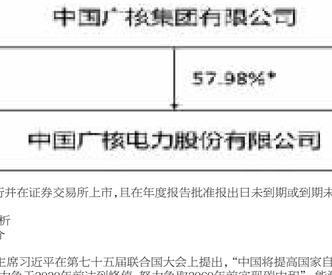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生产革命和能源消费革命的进程持续加快。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我们认为在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十四五",即2021年至2025年)及中长期,清洁、稳定及高效的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突显。国务院于2020年9月2日核准了浙江三澳核电(即苍南核电项目)一期及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分别建设两台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机组。国家中长期发展核电的政策没有变化,核电产业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020年6月16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该报告预计,到2025年,中国在运核电装机达到7,000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到2035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2亿千瓦;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6至8台机组稳步推进。该报告还指出,随着风、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需要稳定的基荷电源与其互补发展,而核电是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可与风、光伏等清洁能源互为补充、协同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为4,989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国发电装机的2.3%,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内核电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好转,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根据中电联统计,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3.1%,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758小时,同比降低70小时;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453小时,同比增加59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核电	2.3	2.4	4.8	4.8	7,453	7,394
火电	56.6	59.2	67.9	68.9	4,216	4,307
水电	16.8	17.7	17.8	17.8	3,827	3,697
风电	12.8	10.4	6.1	5.5	2,073	2,083
太阳能发电	11.5	10.2	3.4	3.1	1,281	1291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020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交易电量份额进一步扩大。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0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42.2%,较2019年增长3个百分点。

2、2020年经营成果

2020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外部形势复杂严峻。面对重大考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营发展、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稳中求进、逆势而上,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20年,公司发电业绩整体向好、过"紧日子"行动成效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2020年底,公司管理24台在运核电机组、7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3台在建机组)。2020年,我们的控股股东共有两台新的核电机组获得核准,为苍南1号机组及苍南2号机组。公司目前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和在建核电机组的数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比
在运核电机组	数量	24台	24台	0.00%
	容量	27,142兆瓦	27,142兆瓦	0.00%
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4台	4台	0.00%
	容量	4,598兆瓦	4,598兆瓦	0.00%
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3台	1台	200.00%
	容量	3,612兆瓦	1,202兆瓦	200.50%

2020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1,864.87亿千瓦时,较2019年增长4.20%。其中,公司的子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站(含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岭东核电站、阳江核电站、防城港核电站、宁德核电站和台山核电站)的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1,558.38亿千瓦时,较2019年增长5.15%;公司的联营企业运营管理的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的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306.49亿千瓦时,较2019年下降0.37%。

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约为3,918.98亿元,比2019年增长1.01%;负债合计约为2,502.68亿元,资产负债率63.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952.73亿元,比2019年增长6.09%。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为705.85亿元,比2019年增长15.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62亿元,比2019年增长1.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约为301.55亿元,比2019年下降1.45%。

2020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各项部署,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再上台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电力	55,511,979,059.34	25,561,286,104.44	46.05%	5.17%	20.83%	-1.39%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2,776,551,417.97	135,885,805.54	1.06%	107.29%	613.44%	0.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0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 [2019] 21号)("解释第13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1.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 [2020] 10号

财会 [2020] 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本集团在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的重大租金减让。采用此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本集团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维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21年2月25日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由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提名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一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亮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明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明亮先生自其委任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同时分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公司董事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李明亮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李明亮先生在电力行业拥有逾30年的经验,于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明亮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6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2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170
2019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超过人民币3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3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超过人民币13亿元	
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	
	审计收费	人民币3.29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子民	2007年	2008年	2018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洁	2007年	2001年	2001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玉红	1994年	1994年	1992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809万元。2021年度存量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报审阅费用按照809万元确定,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 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3.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要,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与毕马威就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

4.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	5.8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重揆	1995年11月10日	1996年	1995年11月10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签署伊之密、国机汽车、中国核电、同方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国核电、瑞斯康达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中国核电、曲美家居、瑞斯康达2017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1995年11月10日	1996年	1995年11月10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签署伊之密、国机汽车、中国核电、同方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中国核电、瑞斯康达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中国核电、曲美家居、瑞斯康达2017年审计报告。
	徐庆平	2007年4月4日	2010年	2011年10月28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19年:签署国金黄金股份公司2018年半年报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国金黄金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报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乔珍	1999年10月30日	2007年	2010年2月8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复核宝兰德、交大思诺、龙磁科技、中电电机、八一钢铁、同方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天坛生物、伊之密、现代制药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复核苏垦农发2017年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3万元。

二、关于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毕马威自2020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现根据公司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毕马威及天健就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毕马威及天健均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毕马威前期对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4. 生效日期

关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天健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核查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11)。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62,307,621.17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022,855,048.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02,285,504.9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185,318,779.98元。

董事会同意按照以公司总股本50,498,61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039,888,888.00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除非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关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前提下,在2020年分红比例基础上,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09)。

年度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李馥友、杨家义和夏策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有关报告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发布〈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一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2月25日,王维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有关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李明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蒋达进董事本人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蒋达进董事本人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有关事项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王维、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他董事的薪酬方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事项表决。

监事的薪酬方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订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酬金建议
杨长利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薪酬遵从国资委确定的标准,由本公司管理发放
蒋达进	执行董事、副总裁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施兵	非执行董事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王维	非执行董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李明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顾健	非执行董事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李馥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6万元
杨家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6万元
夏策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6万元
陈遂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按有关董事和监事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履职时间执行。其中,王维先生已于2021年2月25日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同时提议就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批。李明亮先生的薪酬事项审批以其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若未能如期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则有关薪酬事项表决失效。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为税前金额。有关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4)。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施兵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中广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3月18日和2018年3月8日分别完成了续签,作为2018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与中广核订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订约方的相关公司将订立独立合同,独立合同中将根据该协议内载明的原则载明特定条款及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5)。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施兵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施兵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债务发行效率,不断增强公司资金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公司将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200亿元人民币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决策上述债务各项具体注册及发行安排,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办理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的有关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数量的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办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在根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利时,公司拟从股东获得如下授权:(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及(2)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a) 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b) 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12个月届满之日;或(c) 本特别决议案所载授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一项特别决议案被撤销或修订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尽管现时不可能事先预料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合发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况,惟此举可使董事会更加灵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现的机会。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出于有关期间内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的授权,可回购本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A股及/或H股的10%,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须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据本授权做出行动后的股本架构的实际情况和符合有关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后,董事会可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2)拟回购的股份类别及数目;(3)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期限;及(4)履行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于股东大会或A股股东或H股股东于各自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

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时,公司董事会必须:(1)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2)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谨慎和灵活行事。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同意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62,307,621.17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022,855,048.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02,285,504.9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185,318,779.98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50,498,61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039,888,888.0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方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秉持了为股东提供稳定且适度增长的股息回报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09)。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3月18日和2018年3月8日分别完成了续签,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作为2018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延续,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与中广核签署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广核将会促使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上限类别	现有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亿元)			
	2021.01.01-2021.12.09	2021.12.10-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i)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服务费用	0.29	0.03	0.14	0.16
(ii)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	316.14	275.00	315.00	350.00
(iii)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411.30	325.00	340.00	355.00

2.于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本公司约58.16%的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及施兵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广核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年9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注册资本人民币1,487,337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稳居央企第一方阵,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满足国资委管控要求。核电在运在建装机容量位居全球前三,保持国内第一,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新能源规模与效益协同发展,境内新能源装机容量跻身国内前五,新能源度电成本行业领先,境外气电装机容量位居我国电力企业第一。天然铀产量居全球第三,贸易量居全球第二,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布局和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国际化经营稳步推进。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7,466.32亿元,净资产为1,136.9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98.51亿元、利润总额186.12亿元、净利润155.76亿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7,703.23亿元,净资产为1,241.51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6.83亿元、利润总额174.97亿元、净利润144.96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本公司约58.16%的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上限类别	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亿元)		
	2021.12.10-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i)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服务费用	0.03	0.14	0.16
(ii)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	275.00	315.00	350.00
(iii)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325.00	340.00	355.00

(四)定价政策

经本公司和中广核公平磋商,根据《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各项金融服务需按以下定价原则提供:

1.本集团存放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i)中广核其他子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ii)四大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利率将按照以下条件确定:(i)正常商业条款且毋须以本集团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ii)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可比贷款的利率;(iii)不逊于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可比贷款的利率。

3.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ii)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它子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除上述定价原则外,《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如下顺序适用以下指导性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目前并无适用《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的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但本公司将继续密切监察相关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更新情况,并于日后采用任何适用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若有);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目前于《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服务的定价均参考,且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提供同类服务的相关利率或费用水平;

3.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经考虑本集团相关子公司与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就金融服务建立的业务关系及合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文所载建议年度上限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协议在本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风险防控

作为风险控制的一个环节,本集团已采纳以下措施监控根据《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金融服务:

(1)本集团已落实相关措施及指导方针,不时监控整体存款及委托贷款安排,本集团亦实施相关程序,全面评估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资本运作及承担的风险,并定期检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广核集团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认为财务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2)中广核集团已向本集团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诺,确保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

1)财务公司将随时以不逊于(a)向中广核集团所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b)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或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每月向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就同类型同规模的存款服务进行询价,用以确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定价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约定;

2)财务公司将采纳良好的公司管治结构及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其风险监控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如资本负债比率、银行间借贷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符合中国银监会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3)中广核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财务公司保持财务健康及根据《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妥善履行其责任,包括在财务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引致支付困难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注资,以及就本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供弥偿。

(3)若本集团获悉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本集团将立即采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从而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本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和风险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况。

(4)如果出现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集团有权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5)财务公司将应要求向本集团提供充足数据(包括呈交中国银监会的所有监管报告的副本),本集团每天均会反复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贷款结余,确保有关金额不超过适用年度上限。倘实际结余不时超过每日最高存款及现行利息结余,本集团会立即将超额存款转至本集团在独立商业银行的指定银行账户。

(6)本集团将聘请审计师对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阅,确保根据《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并符合有关披露规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集团预期将受益于中广核集团对本集团的行业及经营的熟悉程度。通过多年的合作,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对本集团的资本结构、业务经营、筹资需求、现金流量模式、现金管理及本集团的整个财务管理系统十分熟悉,这有利于其能向本集团提供比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及独立金融机构更为适宜、有效及灵活的服务。

(2)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简化及精简批准、提取及还款手续。若本集团需要进行任何紧急业务及经营,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将及时高效地向本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此外,适用于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贷款的利率条件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利率条件。

(3)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并在中国银监会的监督下,只有具有有关经营许可及牌照的获授权机构可提供贷款,且须经有关中国机构批准,并受其监督。过往,本集团一直聘请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按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条款为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5)《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无限制本集团利用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可酌情根据业务需求以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质量作出选择。本集团可能(但无义务)利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以更高效及灵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财务资源。获得由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乃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18.17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	0.01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	151.57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253.06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广核若干下属公司,包括财务公司,具备依法专业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拟签订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杨长利、施兵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广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